

#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

## 前沿学部空天科技学院文件

院发【2025】第01号

### 关于印发《前沿学部空天科技学院工科实验班（空天科技）准入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为保证转专业工作规范、公开、公正、公平，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和《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制定了《前沿学部空天科技学院工科实验班（空天科技）准入实施细则》，经学部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前沿学部空天科技学院

2025年1月10日

## 前沿学部空天科技学院 工科实验班（空天科技）准入实施细则

为保证转专业（集群/类）工作规范、公开、公正、公平，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本科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总体要求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综合考虑学生道德品质、学习成绩、兴趣特长等，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和本专业类准入实施细则执行，择优选拔接收适合本专业类培养要求的学生。

2.成立专业准入工作领导与监督小组，学部党委（党总支）书记或副书记为负责人，成员不少于 3 人；成立考评专家组，成员不少于 5 人。

### 二、申请条件及要求

1.思想道德品质端正。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2.对高考改革省份，学生需选考物理。

3.高考招生时为理工类考生，不接受文史类考生。

4.截止转专业类之前，所修课程无挂科记录，补考科目不超过 2 门。

5.确有特殊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不受第 4 条款的限制。学生需至少提供下列满足两项条件之一的佐证材料：

(1) 获得全国性或者相应级别（由考评专家组评审确定）

的地学、航天和相关学科的学术科技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2) 在地学天文类、航天类 SCI 期刊或国内核心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过论文。

三、接收计划

结合本专业类的办学规模、师资力量、教学条件，2025 年本专业类计划接收 8 人，另接收特殊专长学生人数不超过 1 人。

四、考核方式

1.考核采取面试和原专业学习成绩（以提供的成绩单为准）相结合的形式进行，面试主要考核内容及评分比例如下：

| 考 核 内 容   | 评分  |
|-----------|-----|
| 学生素质与精神面貌 | 10  |
| 对专业的认识和兴趣 | 30  |
| 所具备的专业基础  | 40  |
| 语言表达及交流能力 | 20  |
| 总 计       | 100 |

2.最终成绩评定

对于面试成绩低于 80 分者视为考核不合格，对于面试成绩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者按面试成绩的 60%+ 原专业数学、物理和计算机计分课程平均成绩的 25%+ 原专业其他课程平均成绩 15%进行计算得出每位参加考核学生的考核成绩。

考核成绩相同的学生，依次按照原专业平均学分成绩、专业排名百分比、面试成绩顺序排队。

3.对确有特殊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考核方式同上，单独根据面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 五、工作流程

1.学生通过学校本研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统一报名。

2.符合本细则第二条 1.2.3.4 项条件学生按照以下流程进行：

(1) 学生在系统中提出申请；

(2) 在规定时间内联系专业负责本科生教学管理的教学秘书老师进行资料审查；

(3) 根据面试通知要求，准备并参加面试考核，未按时参加者视为自动放弃资格。

3.符合本细则第二条第 5 项条件的学生按照同样流程进行。

4.公示考核成绩排序及拟录取名单（公示期 3 天）。

5.将公示后的考核结果报送教务部教务处。

6.获批转专业（集群/类）学生办理相关手续。

## 六、其他说明

1.第一年学分绩认定

毕业审核第一学年以完成的原专业（类）规定的必修课程为准，要求补修的课程合格即可。

2.课程免修及补修要求

对于本专业类与原专业类大一不同课程的补修与免修规定如下：

(1) 可予免修的课程：名称相同学分不同的课程（如大

学物理 IA 与大学物理 II)，以及名称不同但内容相近的课程（如高等数学与数学分析、工程制图基础与机械技术制图），由学生自学完成差别内容。

(2)本专业类第一学年核心课程为微积分 A、微积分 B、代数与几何、程序设计思维与实践、大学物理 XA、大学物理实验 A、电路与电子学、电路与电子技术实验，如未学过，需补修。

3.学生与转入专业负责老师沟通确认后确定是否降级学习。

4.学生转入工科试验班（空天科技）后，具体的专业方向为空间科学与技术。

5.本实施细则面向 2024 级本科生施行。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由空天科技学院解释。

## 七、咨询及异议处理

1. 工科试验班(空天科技)类专业转入相关问题请咨询：

联系人：李虹

电话：0755-86720059

邮箱：lihong2018@hit.edu.cn

2.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拟转入学院反映，学院应于 3 日内给予答复。